

渝国资发[2009]5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财务**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为促进企业规范、有效地开展财务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以预算管理为导向的现代财务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结合我市国有重点企业的实际，特制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 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执行与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预算是指企业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战略规划，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的活动。

财务预算报告是指反映企业预算年度内资本运营、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事项等预测情况的文件。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国资委财务监督工作有关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向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六条 国资委依据本办法对企业财务预算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和引导企业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

##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做好财务预算工作，明确相应工作人员及其职责权限，加强内部协调，完善编制程序和方法，强化执行监督，并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加强财务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成立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熟悉企业财务会计业务并具备相应组织能力的董事参加。企业预算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拟订企业财务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 （二）审议企业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
- （三）协调解决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四）根据财务预算执行结果提出考核和奖惩意见。

第九条 企业财务管理部门为财务预算管理机构，在预算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

负责组织企业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监控工作。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组织企业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 （二）组织下达财务预算，监督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三）制订企业财务预算调整方案；
- （四）协调解决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 （五）分析和考核企业内部各业务机构及所属子企业财务预算完成情况。

第十条 企业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子企业为财务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单位。企业财务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在企业预算管理机构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或者本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财务预算方案。企业财务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财务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
- （二）负责将本单位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
- （三）严格执行各项预算，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解决财务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四）及时总结分析本单位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考核和奖惩工作；
- （五）配合企业预算管理机构做好企业预算的综合平衡、执行监控等工作。

### 第三章 财务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导向，正确分析判断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实行总量平衡和控制。

第十二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将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子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等所属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以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指标，合理设计基础指标体系，注重预算指标相互衔接。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不同的预算项目，合理选择固定预算、弹性预算、滚动预算、零基预算、概率预算等方法编制财务预算，并开展与行业先进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对标。

第十五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股票、委托理财、期货（权）及衍生品等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和预算控制；加强非主业投资和无效投资的清理，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预算。

第十六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正确预测预算年度现金收支、结余与缺口，合理规划现金收支与配置，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的预算控制，增强现金保障和偿债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规范制定成本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规模，加强投入产出水平的预算控制。

第十八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注重防范财务风险，严格控制担保、抵押和金融负债等规模。

第十九条 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将逾期担保、逾期债务、不良投资、不良债权等问题的清理和处置作为重要内容，加快消化潜亏挂账，合理预计资产减值准备，不得出现新的潜亏。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财务管理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各级子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编制制度。企业内部计划、生产、市场营销、投资、物资、技术、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工作程序：

（一）企业预算委员会及财务预算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9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年度本企业预算总体目标；

（二）企业所属各级预算执行单位根据企业预算总体目标，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于每年10月底以前上报本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目标；

（三）企业预算委员会及财务预算管理机构对各级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目标进行审核汇总并提出调整意见，经董事会会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下达各级预算执行单位；

（四）企业所属各级预算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财务预算目标，对本单位的财务预算进行修改、调整并于每年年底以前上报；

（五）企业在对所属各级预算执行单位预算方案审核、调整的基础上，编制企业总体财务预算，并于次年1月末前上报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 第四章 财务预算报告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组织开展所属各级预算执行单位财务预算编制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国资委统一印发的报表格式、编制要求、采用合并口径编制上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由以下部分构成：

- （一）年度财务预算报表；
- （二）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 （三）国资委要求填报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报表重点反映以下内容：

（一）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规模、质量及结构；

（二）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实现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情况；

（三）企业预算年度内为组织生产经营、投资、筹资活动预计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四）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达到的生产、销售或者营业规模及其带来的各项收入、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五）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发生的产权并购、长短期投资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及资金来源；

（六）企业预算年度内预计对外筹资总体规模与分布结构。

（七）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合并口径编制财务预算报表，合并范围应当包括：

（一）境内外子企业；

（二）所属各类事业单位；

（三）各类基建项目或者基建财务；

（四）按照规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子企业；

（五）所属独立核算的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对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编制及财务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一）预算编制工作组织情况；

（二）预算年度内生产经营主要预算指标分析说明；

（三）预算编制基础、基本假设及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

(四) 预算执行保障措施以及可能影响预算指标事项说明;

(五)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规定组织所属子企业开展财务预算报告收集、审核、汇总工作,并按时上报财务预算报告。企业除报送合并财务预算报告外,还应当附送企业本部及二级子企业的分户财务预算报告电子文档。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的财务预算数据应当并入二级子企业报送。

级次划分特殊的企业集团财务预算报告报送级次由国资委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以正式文函向国资委报送财务预算报告:

(一) 国有独资企业的财务预算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报送国资委;

(二) 国有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报送国资委。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财务预算报告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第二十九条 国资委对企业财务预算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其中2009年—2010年作为过渡时期实现备案制,2011年起实行核准制。国资委对企业财务预算中存在质量问题的,要

求企业及时整改，其中对于严重脱离实际、相关预算指标存在逻辑错误的，要求企业重新编报财务预算报告。

## 第五章 财务预算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及时将所属各级预算执行单位重点财务预算指标进行层层分解。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将分解下达的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细化为季度、月度预算，层层落实财务预算执行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财务预算，切实加强投资、融资、担保、资金调度、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重大事项以及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明确超预算资金追加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导致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予以调整：

- （一）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财务预算调整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或核准。具体内容包括：

- (一) 主要财务指标的调整情况；
- (二) 调整的原因；
- (三) 预计执行情况及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执行结果考核制度，将财务预算目标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及奖惩范围。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预算年度终了及时撰写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认真总结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分析财务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的差异程度和影响因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于次年4月末前报国资委。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应当对企业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监督工作负责；企业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财务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不按时上报财务预算报告或者上报财务预算报告不符合统一编制要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以及财务预算执行监督不力等问题，国资委将视其问题的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年薪扣减等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本企业所属子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